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4-014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105,539,829 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84%。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顾家集团累计质押股票 105,133,063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 99.61%,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146,716,595 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85%。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 146,301,763 股,占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99.7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80%。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收到顾家集团通知,顾家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顾家集团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3,66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9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6%
解除质押时间	2024 年 2 月 1 日
持股数量	105,539,829 股
持股比例	12.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5,133,063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79%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用于再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收到顾家集团通知,顾家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顾家集团	否	13,660,000	否	否	2024 年 2 月 1 日	2029 年 1 月 29 日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深州支行	12.94	1.66	补充流动资金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105,539,829	12.84	105,133,063	105,133,063	99.61	12.79	0	0	0	0
TB Home	41,176,766	5.01	41,168,700	41,168,700	99.98	5.01	0	0	0	0
合计	146,716,595	17.85	146,301,763	146,301,763	99.72	17.80	0	0	0	0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4-016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届满。鉴于公司原控股股东顾家集团有限公司、大股东 TB Home Limited 以及原实际控制人顾江生先生、顾玉华先生和王火仙女士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与宁波盈峰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该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截至目前,协议转让暨控制权变更事项已顺利完成,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宜。

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全体职工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工会主席陈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选举葛玉者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审议换届的职工代表大会批准之日起,任期三年。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4-015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2 月 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东宁路 599 号顾家大厦一楼会议中心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9,458,8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303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顾江生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非独立董事顾海龙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其中褚礼军先生、陈君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陈邦灯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6,966,976	94.9958	10,233,917	2.2769	12,258,006	2.7273

2、议案名称:关于第五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3,408,718	94.2041	26,050,181	5.7959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苏 斌	419,392,116	93.3104	是
3.02	邝广雄	429,242,797	95.5021	是
3.03	朱有毅	419,392,116	93.3104	是
3.04	顾江生	428,481,474	95.3327	是
3.05	李东来	490,240,569	109.0735	是
3.06	吴 芳	419,392,116	93.3104	是

4、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谢诗蕾	439,519,411	97.7886	是
4.02	郭 鹏	429,666,640	95.5964	是
4.03	徐起平	439,519,411	97.7886	是

5、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任扩延	437,660,005	97.3749	是
5.02	张 荣	439,551,041	97.795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第五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01,946,491	79.6478	26,050,181	20.3522	0	0.0000
3.01	苏 斌	97,929,889	76.5097	-	-	-	-
3.02	邝广雄	107,780,570	84.2058	-	-	-	-
3.03	朱有毅	97,929,889	76.5097	-	-	-	-
3.04	顾江生	107,019,247	83.6110	-	-	-	-
3.05	李东来	168,778,342	131.8615	-	-	-	-
3.06	吴 芳	97,929,889	76.5097	-	-	-	-
4.01	谢诗蕾	118,057,184	92.2346	-	-	-	-
4.02	郭 鹏	108,204,413	84.5369	-	-	-	-
4.03	徐起平	118,057,184	92.2346	-	-	-	-
5.01	任扩延	116,197,778	90.7819	-	-	-	-
5.02	张 荣	118,088,814	92.2593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 至议案 5 均涉及逐项表决的议案,每个子议案均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刘莹、何晶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保荐机构”)担任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太和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股本和股票发行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 号),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53 万股,并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5,857.1429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7,810.1429 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1,953 万股 A 股股票自 2021 年 2 月 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 1 名公司股东上海微林清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微林清泉”,名称变更前为“上海泓泉清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 1,169,1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将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起上市流通。

微林清泉持有 1,575,400 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2022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微林清泉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限售股数量变为 2,284,330 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7,810.1429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857.1429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53 万股。公司上市至今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2022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78,101,4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5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8,101,429 元,转增 35,145,643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3,247,072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8,362,58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4,884,488 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其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文辉承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另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限售有其他规定和要求的,按照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同时,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截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收盘,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价 43.3 元/股,触发了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条件。根据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文辉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由原来的 36 个月,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4 年 8 月 9 日。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美琼、徐小娜、姜伟、王兰刚、陈焕洪、叶褚华、王博承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另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限售有其他规定和要求的,按照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同时,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截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收盘,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价 43.3 元/股,触发了上述人员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条件。根据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美琼、徐小娜、姜伟和王兰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由原来的 36 个月,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4 年 8 月 9 日。

(三)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股东泓泉清旷承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另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的股份限售有其他规定和要求的,按照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上市流通涉及的限售股持有人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相应的承诺,不存在未履行上述承诺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169,118 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169,118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03%,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19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微林清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4,330	2.02	1,169,118	1,115,212
合计		2,284,330	2.02	1,169,118	1,115,212

注:以上股份合计数占总股本比例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剩余限售股系由实际控制人何文辉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美琼、徐小娜、姜伟和王兰刚间接持有,股份锁定期延长至 2024 年 8 月 9 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份	1,169,118
合计	-	1,169,118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限售情况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股)	27,837,897	-1,169,118	26,668,77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股)	85,409,175	1,169,118	86,578,293
股份总额	113,247,072	0	113,247,072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实际控制人何文辉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美琼、徐小娜、姜伟和王兰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由原来的 36 个月,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温 晨 白 林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4-009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169,118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169,118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19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 号),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和水”)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53 万股,并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5,857.1429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7,810.1429 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1,953 万股 A 股股票自 2021 年 2 月 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共涉及 1 名公司股东上海微林清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微林清泉”,名称变更前为“上海泓泉清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 1,169,1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将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起上市流通。

微林清泉持有 1,575,400 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2022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微林清泉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限售股数量变为 2,284,330 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7,810.1429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857.1429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53 万股。公司上市至今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2022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78,101,4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5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8,101,429 元,转增 35,145,643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3,247,072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8,362,58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4,884,488 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文辉承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另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限售有其他规定和要求的,按照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同时,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截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收盘,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价 43.3 元/股,触发了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条件。根据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文辉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由原来的 36 个月,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4 年 8 月 9 日。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美琼、徐小娜、姜伟、王兰刚、陈焕洪、叶褚华、王博承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另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限售有其他规定和要求的,按照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同时,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截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收盘,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价 43.3 元/股,触发了上述人员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条件。根据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美琼、徐小娜、姜伟和王兰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由原来的 36 个月,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4 年 8 月 9 日。

(三)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股东泓泉清旷承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另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的股份限售有其他规定和要求的,按照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上市流通涉及的限售股持有人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相应的承诺,不存在未履行上述承诺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实际控制人何文辉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美琼、徐小娜、姜伟和王兰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由原来的 36 个月,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169,118 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169,118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03%,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19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微林清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4,330	2.02	1,169,118	1,115,212
合计		2,284,330	2.02	1,169,118	1,115,212

注:以上股份合计数占总股本比例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剩余限售股系由实际控制人何文辉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美琼、徐小娜、姜伟和王兰刚间接持有,股份锁定期延长至 2024 年 8 月 9 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份	1,169,118
合计	-	1,169,118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限售情况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股)	27,837,897	-1,169,118	26,668,77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股)	85,409,175	1,169,118	86,578,293
股份总额	113,247,072	0	113,247,072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9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2 月 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歧黄二路 1533 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普通股股东人数	42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52,805,2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0,471,433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5)	402,333,8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15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0.1848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97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丁兆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3、董事会秘书马莉娜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内容调整及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0,366,966	99.9305	104,467	0.0695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402,333,8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0,372,066	99.9339	99,367	0.0661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80,466,7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0,370,266	99.9327	101,167	0.0673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402,333,8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372,401	99.8972	101,167	0.102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372,401	99.8972	101,167	0.1028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补选谭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5,390,059	29.913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内容调整及延期的议案	68,357,527	99.8474	104,467	0.1526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8,362,627	99.8548	99,367	0.1452	0	0.0000
4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9,962,962	99.7979	101,167	0.2021	0	0.0000
5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9,962,962	99.7979	101,167	0.2021	0	0.0000
6	关于补选谭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1,323,293	74.9661	0	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 2、议案 6 不适用特别表决权。

2、本次会议议案 1、议案 2、议案 4、议案 5、议案 6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 4、议案 5,关联股东丁兆、内江衡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内江盛煜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闵鹏、吴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8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多西他赛注射液获得匈牙利上市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Seacross Pharma(Europe)Ltd.于近日收到匈牙利药品管理局(以下简称“匈牙利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公司产品多西他赛注射液的上市许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多西他赛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20mg/ml
适应症	多西他赛注射液用于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非小细胞肺癌,对头颈部癌、胰腺癌、胃癌、黑色素瘤、软组织肉瘤有一定的疗效。
申请人	Seacross Pharma (Europe) Ltd.
受理号	n/a
上市许可号:	OGYI-T-24335/01 OGYI-T-24335/02 OGYI-T-24335/03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多西他赛注射液用于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非小细胞肺癌,对头颈部癌、胰腺癌、胃癌、黑色素瘤、软组织肉瘤有一定的疗效。

公司多西他赛注射液研发成功后已进行了多国注册申报,分别已在中国、英国、德国、芬兰、法国、西班牙、瑞典、匈牙利等 32 个中欧北美市场获得上市许可。截至目前,公司已在包含中国香港、利比亚、埃及等 10 余个国家提交注册申请。

公司研发的多西他赛注射液在匈牙利获批上市,有利于公司在国际市场产品管线的丰富,提升市场的品牌形象,持续拓展国际业务的广度和深度,为国际市场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夯实了基础。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已开展产品上市销售的前期准备工作,同时受产品的非唯一性、同类产品竞争以及未来公司业务的推广效果、销售规模等因素影响,未来能否产生较大收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产品注册批件的取得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3 日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 2024-006 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监事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 4,698,959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 上述 4,698,959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本次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的股份数量及股本结构。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 2024-005 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青岛供应链)。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青岛供应链向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期能源)开展 20 号胶期货指定交割仓库业务提供担保,包括为青岛供应链 20 号胶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提供无固定金额的资质类担保,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并为青岛供应链向大连商品交易所(简称:大商所)开展聚丙烯、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期货指定交割仓库业务提供担保,为青岛供应链从事聚丙烯、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期货交割等相关业务承担无固定金额的连带保证责任。本次担保前,公司向青岛供应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但有为其期货指定交割仓库业务提供无固定金额的担保(单位:人民币,下同)。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青岛供应链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青岛供应链从 2019 年成为上期能源 20 号胶期货指定交割仓库和大商所聚丙烯、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期货指定交割仓库,并分别签署了相关合作协议,目前相关业务稳步开展。鉴于前期相关业务协议到期,为满足业务需要,近期青岛供应链分别与上期能源和大商所续签了相关合作协议。根据需要,本公司继续分别向上期能源和大商所出具了《担保函》,具体如下:

1、青岛供应链与上期能源就 20 号胶期货指定交割仓库续签了相关合作协议, 库容最大为 4 万吨。根据需要,本公司继续向上期能源出具了担保函,对青岛供应链在上期能源开展 20 号胶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约定的义务、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以及上期能源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且无论是单独、共同或与任何其他主体连带承担,无论是实际还是或有,也无论是作为本金、担保或以其他何种形式存在),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如青岛供应链违反了合作协议的约定或造成上期能源、上期能源会员及其客户或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损失的,上期能源有权直接向本公司追索,本公司保证在接到上期能源书面追索通知后十五日内履行连带保证责任等。担保期覆盖合作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存续期包含合作协议规定的自动续期的期间)。

2、青岛供应链与大商所就聚丙烯、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期货指定交割仓库续签了相关合作协议,库容各不低于 1 万吨。根据需要,本公司继续向大商所出具了担保函,对青岛供应链在协议书有效期及其终止后两年内从事聚丙烯、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期货交割等相关业务时,不能向标准仓单持有人交付符合要求数量和质量的货物或者违反大商所有关规则及/或其签署的协议书(包括不时的变更、修订、补充)等约定,大商所承担上述责任后向青岛供应链追偿时,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代为履行一定行为或手续,按时参加协商、听证、仲裁、诉讼等相关程序并自行承担费用。保证期间自青岛供应链违反大商所有关规则及/或协议书,且被大商所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岛供应链的期货交割仓库业务提供无固定金额的担保,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0MA3CERE884

3. 成立时间:2016 年 08 月 05 日

4. 注册地: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莫斯科路 46 号 5 号仓库办公楼 202 室(A)

5. 主要办公地点:山东省青岛前湾保税港区星湾路 6 号

6. 法定代表人:赵意

7.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3,092,301.91	325,572,830.56
负债总额	306,803,046.36	278,861,187.59
净资产	46,289,255.55	46,711,642.97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6,228,129.03	266,381,772.54
净利润	19,064,623.70	16,500,840.20

10. 股权关系:公司间接持有青岛供应链 100%股权。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青岛供应链在上期能源的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为:对青岛供应链在上期能源开展 20 号胶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约定的义务、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以及上期能源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且无论是单独、共同或与任何其他主体连带承担,无论是实际还是或有,也无论是作为本金、担保或以其他何种形式存在),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为无固定金额担保。担保期覆盖合作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存续期包含合作协议规定的自动续期的期间)。

公司本次为青岛供应链在大商所的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为: 对青岛供应链在大商所开展在协议书有效期及其终止后两年内从事聚丙烯、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期货交割等相关业务时,不能向标准仓单持有人交付符合要求数量和质量的货物或者违反大商所有关规则及/或其签署的协议书(包括不时的变更、修订、补充)等约定,大商所承担上述责任后向青岛供应链追偿时,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代为履行一定行为或手续,按时参加协商、听证、仲裁、诉讼等相关程序并自行承担费用。保证期间自青岛供应链违反大商所有关规则及/或协议书,且被大商所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青岛供应链提供上述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 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认为,青岛供应链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青岛供应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综上,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之日止。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 93.24 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约 72.47 亿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约 8.46 亿元,上述数额分别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5.29%、19.66%及 2.29%。除上述有金额的担保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还为全资子公司的仓库租赁等相关业务提供无固定金额的经营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的期货业务提供无固定金额的资质类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4-00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连柏林外部监事召集并主持,应参会监事 6 人,实际参会监事 6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上海农商银行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上海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制定<上海农商银行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4-00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现场加远程视频电话接入方式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6 人,亲自出席董事 15 人,周磊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徐力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徐力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经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 2023 年工作情况和 2024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聘任沈栋副行长兼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沈栋副行长兼任公司首席信息官,其任职资格须经监管部门核准,简历详见附件。

六、关于聘任姚晓岗首席财务官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姚晓岗首席财务官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姚晓岗先生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 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及监管部门核准其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务。正式履职前,由董事长徐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七、关于聘任陈雪松先生为公司合规内控部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陈雪松先生为公司合规内控部总经理。

八、关于制定《上海农商银行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修订《上海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制定《上海农商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修订《上海农商银行对控股村镇银行流动性支持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存款类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徐力、顾建忠、周磊、张雪雁、王娟、叶蓬、哈尔曼、阮丽雅、李冠莹、刘运宏。

十三、关于公司捐赠农村综合帮扶款项(2023-2027 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五、六、十二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3 日

附件:

沈栋先生简历

沈栋,男,1980 年 5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现任上海农商银行副行长。曾任宁波市商业银行科技部软件开发四部副经理,宁波银行科技部软件开发四部副经理,宁波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宁波银行科技部总经理,宁波银行金融科技部总经理,上海农商银行金融科技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4-00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姚晓岗首席财务官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姚晓岗首席财务官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姚晓岗先生具备相关的专业能力,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晓岗先生持有本公司 100,000 股份。

姚晓岗先生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 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及监管部门核准其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务。正式履职前,由董事长徐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姚晓岗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姚晓岗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70 号

邮政编码:200002

联系电话:021-61899333

联系传真:021-61899460

电子邮箱:ir@shrcb.com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3 日

附件:

姚晓岗先生简历

姚晓岗,男,1974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上海农商银行首席财务官,曾任上海银行静安支行行长,上海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上市办公室主任。